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交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201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简称从“秦岭水泥”变更为“\*ST 秦岭”。

### **二、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159 号)。

经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7,137,354.5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148,368.5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6,118,666.62 元。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经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鉴于：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3.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之规定，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和201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